

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文件

京顺办发〔2017〕20号



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考核 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局、公司、中心党委(党组),各工委,各部委办,各人民团体党组:

经区委同意,现将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,抓好落实。

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
2017年6月15日

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考核结果 应用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工作，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”意识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，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导向作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指标任务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用于干部管理工作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，将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、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此办法适用于全区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。

第二章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的应用

第四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根据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指标任务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评定的等级、排名和分类，

进行综合应用。

第五条 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指标任务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：考评得分 85-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；考评得分 70-84 分，等级为“良”；考评得分 40-69 分，等级为“中”；考评得分 0-39 分，等级为“差”。

第六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级为“优”的单位奖励措施：

1. 连续三年为“优”且考评得分连续三年排名第一的单位，主要负责人将作为区内重要岗位人选，进一步使用；并作为本区优秀处级干部适时向上级党委进行推荐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将作为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主要人选；表现突出的中层干部将提拔使用；其他中层干部将增加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等机会；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单位将增加一个三等功奖励名额、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；同时，根据表现情况，结合考核工作规定，适时给予二等功及以上奖励。

2. 连续三年为“优”、考评得分始终位居前五名，且三年间排名未曾下降的单位，主要负责人将优先作为区内重要岗位人选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将优先作为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；中层干部将优先考虑提拔使用，并增加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等机会；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单位将增加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、一个称职嘉奖奖励名额。

3. 连续三年为“优”、考评得分排名连续三年提高，且三年提高总幅度位居前三名的单位，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

单位将增加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将着重培养，增加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等机会。

4. 连续三年为“优”的单位，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将根据当年考核指标情况，适当增加称职嘉奖名额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将着重培养，增加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等机会。

5. 连续二年为“优”的单位，其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将着重培养，增加多岗位锻炼、交流学习、教育培训等机会。

6. 一年为“优”的单位，在全区通报中予以表彰鼓励。

第七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级为“良”的单位惩处措施：

1. 连续二年为“良”，且考评得分排名未提高的单位，区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，责成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进行逐一谈话；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单位将减少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。

2. 连续三年为“良”，且考评得分排名未提高的单位，区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函询，责成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进行逐一谈话；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单位将减少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、减少一个称职嘉奖奖励名额。

第八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级为“中”的单位惩处措施：

1. 一年为“中”的单位，要向区委书面说明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整改计划，在本单位进行公开，二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；区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

行诫勉，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、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，至少六个月以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；责成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进行逐一谈话，对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副职进行提醒，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；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该单位将减少一个考核优秀等次名额、减少一个称职嘉奖奖励名额。

2. 连续二年为“中”的单位，要向区委书面说明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整改计划，在本单位进行公开，二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；区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；对失职失责、情节较重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副职，根据情况，进行组织调整；取消全体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优资格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，在下一年度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。

第九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级为“差”的单位惩处措施：要向区委书面说明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整改计划，在本单位进行公开，二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；区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，改任非领导职务或保留相应职级；对失职失责、情节较重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副职，根据情况，进行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等措施；取消全体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优资格；其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，在下一年度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。

第十条 对于整改措施落实不力，整改成效不突出的单位，

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相关成员进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共北京市委实施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〉办法》《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追究纪律责任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因工作调动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成员到新任职单位后，原单位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延续应用，现任职单位历年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不应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措施不重复实施，涉及的惩处措施从严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